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寶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40號），而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寶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如下所述：

(一)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成員」等語，均更正為「詐欺取財成員」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游寶貝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參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01號卷宗第53頁）。

(三)理由部分：

1.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數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及情節較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2.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取財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被

01 害人蒙受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犯後於本院審理
02 中始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就幫助詐欺取
03 財罪部分，亦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情狀，另考量其未
04 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兼衡其學經歷、
05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401 號卷
06 宗第13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7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
08 準。

09 3.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5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因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
16 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
17 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且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
18 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
19 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
21 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經查，被告就所掩飾、隱匿之
22 財物即本案洗錢標的雖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本院
23 考量被告僅負責提供前述資料，幫助該詐欺取財成員而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或妨礙國家調查、發現詐欺犯罪所得
25 之一般洗錢犯行，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若再宣告沒收洗
26 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29 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
31 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3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張子凡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唐中興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王好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140號

06 被 告 游寶貝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巷0○0弄00號
0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
09 之3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游寶貝已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
15 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
16 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7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
18 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7日晚間6時許，以每3天為一期、每
19 天每帳戶租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惟其嗣未獲得
20 任何金錢），在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六路與環美路交岔路口
21 處，將其所有（或管領使用）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放
22 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輪胎上，並以通
23 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4 「太陽」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5 具。「太陽」取得游寶貝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遂與其所屬
26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顏士傑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29 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經該詐
30 欺集團派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
02 報警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
04 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詢據被告游寶貝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
07 自稱「太陽」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於
08 113年8月間，在臉書上看到收金融卡的廣告，伊就用LINE與
09 「太陽」聯繫，對方表示要收金融卡做節約稅款使用，每3
10 天為1期，每天租金3萬元，而且每天可以結算薪資，當時因
11 為小孩肚子餓還沒有吃飯，伊要照顧小孩亟需用錢，所以伊
12 沒有想太多也沒有跟家人討論，就跟對方約好，對方原本要
13 伊將金融卡包裝好放在附近的超商廁所內，但伊覺得不太安
14 全，後來對方說要伊將金融卡放在路邊車輛輪胎上，伊就照
15 指示將5張金融卡包裝好放在車輛輪胎上等語。經查：

16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顏士傑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
17 錯誤，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乙節，業據如附表二所示之
18 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19 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匯款單據等
2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已遭該詐
21 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
22 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23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4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6 2項定有明文。然被告知悉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
27 即可每帳戶領取報酬，此外無庸為任何勞力或服務提供，換
28 言之，被告乃以提供金融帳戶供人匯款使用來換取對價，實
29 際上並未從事任何工作，與一般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
30 頭帳戶使用殊無二致。又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
31 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01 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
02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03 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
04 款帳戶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
05 金融帳戶使用，甚至以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薪資之
06 條件，自屬可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
07 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
08 社會動態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應可預見刻意蒐集他
09 人帳戶者，極可能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而本件被
10 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行為時為30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
11 智識、社會經驗，被告既不知對方實際真實年籍、姓名，卻
12 猶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
13 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一事，並不
14 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
15 詐欺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
16 認幫助詐欺取財等之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
17 認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3
21 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
22 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且以單一犯意，一次提
23 供前開帳戶資料，同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
24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檢察官 胡宗鳴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文豐